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提供最高限额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申请的保函金额最终以中国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469736M；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88 号；
- 5、法定代表人：朱冠成；
-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柒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 7、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5 日；
- 8、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

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基本财务数据	2017年度 (经审计)	2018年9月底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49,354,993.83	1,189,377,151.04
净资产	825,633,170.89	817,858,493.84
负债总额	323,721,822.94	371,518,657.20
营业收入	731,868,603.67	309,339,943.68
净利润	17,862,519.06	-1,801,250.3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大瓷材料对大连电瓷提供 6,500 万元担保,届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4,500 万元,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 23.4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 38.70%。

除上述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过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协议、担保协议需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内由公司、大瓷材料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具银行保函的需要，该项业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拟为母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大瓷材料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大瓷材料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